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内拟与关联方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公司、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中燃科技的其他组织及上述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市睿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荔科技”）、苏州吾爱易达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爱易达”）等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6,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6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黄华兵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二）本次新增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聚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衡能源”）采购塑料部件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1000 万元。

该《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经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 7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须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聚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部件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市场价	1000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聚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衡能源”）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

法定代表人：杨海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KJ6EXH0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

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衡能源主要股东情况：宁波聚丰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星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达能源”）持股 4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张妍女士（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在聚衡能源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聚衡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达能源持有聚衡能源 49%股权，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聚衡能源尚未发生交易，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聚衡能源采购塑料部件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将根据业务需求，在上述审批的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所需，旨在借助关联方资源优势，促进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新增 2026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按内部相关制度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在交易执行中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此前提下，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在后续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在此前提下，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